

(合同封面) 合同类别: 技术服务类

政府采购合同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
(分标子项目):

合同编号: KLLBC20223023

甲方(采购人名称): 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

乙方(供应商名称): 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5 月 23 日



一、合同前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、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采购项目需求、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；
- (2) 报价表；
- (3)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；
- (4) 甲、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
- (5) 其他(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)。

2. 合同标的(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
名 称	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
服务范围	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、技术条款偏离表执行
服务要求	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、技术条款偏离表执行
服务时间	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（合同到期后，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，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，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，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 1 年，最多可续签两次，总服务期最长 3 年）。
服务标准	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、技术条款偏离表执行

3. 服务时间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 2022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，服务时间从



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,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/年(¥1,498,587.84/年)。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,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4. 合同签订地

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

5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六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三份,乙方二份,采购代理机构一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tax bureau.

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或签章):

乙方(盖章): 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

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或签章):

